

#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分為壹億玖仟萬股(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

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份之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轉讓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之股務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未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及其他依法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給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一般正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擬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應依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提撥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